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其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审慎的研究和讨论，一致认为以上委托贷款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子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立讯智造（浙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怀斌

林一飞

张英